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明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9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個，驗餘淨重合計壹點陸參公克，保管字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234號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；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為警查扣之白色結晶2包（合計驗前淨重1.654公克，驗餘淨重1.63公克）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，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38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234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（雲檢毒偵卷第63至67頁），足見扣案之結晶2包，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核屬違禁

01 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
02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核無  
03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以現  
04 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，仍會有極微量之  
05 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，當得概認該包裝袋與所沾黏之毒品為  
06 一整體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  
07 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姵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